证券代码: 603602 证券简称: 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: 2023-064

转债代码: 113573 转债简称: 纵横转债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,对本 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为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,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要求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,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.00 万份股票期权, 行权价格为 15.41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3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议案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